



###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

####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

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:2021-4-2

字体:【大】【中】【小】 打印本页 分享 微信 微博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，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在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二、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三、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1年4月2日

网站纠错

访问统计 | 网站管理 | 联系我们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税务总局 网站标识码：bm29000002  
京ICP备13021685号-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3号  
主办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68号



税务总局客户端



个税APP



国家税务总局  
微博、微信